

◆PABRON MEDICAL T是含有ambroxol hydrochloride、L-carbocysteine在内7种有效成分的感冒药，对于咽喉疼痛、发烧等各种感冒症状有效。

效能或效果

缓解感冒的各种症状（咽喉疼痛、发烧、咳嗽、痰、鼻涕、鼻塞、打喷嚏、恶寒（发烧引起的发冷）、头痛、关节痛、肌肉痛）

用法及用量

请尽量在饭后30分以内，按以下用量并配合水或温开水服用：

15岁以上，1天3次，1次2片

未满15岁，不宜服用

药片的取用方法

请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

·如图所示用指尖用力按下装有药片的PTP板的凸出部，弄破背面的铝箔再取出服用。

·（以包装的状态直接误吞，会发生穿破食管粘膜等意外事故）

成分及分量

2片中

Ibuprofen 150mg

Ambroxol hydrochloride 15mg

L-carbocysteine 250mg

Dihydrocodeine Phosphate 8mg

dl-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 20mg

Chlorpheniramine Maleate 2.5mg

Riboflavin 4mg

添加剂

cellulose,anhydrous silicic acid ,Lactose ,Hypromellose,Hydroxypropylcellulose,Talc,Sodium starch glycolate

成分及分量相关注意

服用本药剂，可能会出现尿液变黄的情况，这是因本药剂中的维生素B2引起的现象，因此不用担心

使用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若不遵守则会导致当前病情恶化，或容易出现副作用及事故）

下述人群请不要服用

因为本药剂或本药剂的成分引起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因服用本药剂或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而引发过哮喘的人群

未满15岁的儿童。

预产期在12周以内的孕妇

在服用本药剂期间，不要服用下述任何药物。

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镇静药、镇咳祛痰药、含抗组胺剂的内服药等（鼻炎用内服药、晕车药、抗过敏药等）

●服用后不要驾驶交通工具或操作机械类（会出现嗜睡症状）

处于哺乳期时不要服用本药剂，或在服用本药剂时不要进行哺乳

通过动物实验认定会转移到乳汁中

请不要在服用前后饮酒

●不要服用超过5天

咨询事项

●以下人群在服用前应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正在接受医师或牙科医师治疗的人群

孕妇或有其可能性的人群

老年人。

因药物等出现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拥有以下症状的人群

高烧

排尿困难

接受以下诊断的人群

甲状腺功能障碍

糖尿病

心脏病

高血压

肝脏病

肾脏病

青光眼
全身性红斑狼疮
混合结缔组织病
呼吸功能障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肥胖症
患有以下疾病的人群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溃疡性大肠炎
克隆氏症

●服用后若出现下述症状，则可能存在副作用，此时应立即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皮肤：起疹发红、发痒、浮肿、出现淤青
消化系统：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胃部不适感、胃痛、口腔溃疡、烧心、胃胀、肠胃出血、腹痛、腹泻、血便
胃部腹部胀满感
精神神经系统：
头晕
发麻感
循环系统：心悸
呼吸系统：
气短
泌尿系统：
排尿困难
其他：视线模糊、耳鸣、浮肿、鼻血、牙龈出血、止血困难、出血、背部疼痛、体温过度降低、全身无力
偶尔会出现下述重症。此时请立即就医。

休克（过敏性）：服用后立即出现皮肤发痒、荨麻疹、声音沙哑、打喷嚏、喉咙发痒、气闷、心悸、意识不清等症状。
史提芬强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高烧、眼睛充血、眼眵、嘴唇糜烂、咽喉疼痛、皮肤大范围起疹、发红等症状持续或急剧恶化。
肝功能障碍：出现发烧、发痒、起疹、黄疸（皮肤或眼白发黄）、褐色尿、全身无力、食欲不振等症状。
肾损伤：出现发烧、尿量减少、全身浮肿、全身无力、关节痛（各关节疼痛）、腹泻等症状。
无菌性脑膜炎：因颈部抽筋出现剧烈头痛、发烧、恶心及呕吐等症状。（尤其在接受全身性红斑狼疮或混合结缔组织病治疗的人群中多有该症状的报告案例。）
间质性肺炎：上楼或因劳累而出现气短、气闷、空咳嗽、发烧，并且突然出现或长时间持续。
哮喘：呼吸时出现哮喘音、气闷等情况。
再生障碍性贫血：出现淤青、鼻血、牙龈出血、发烧、皮肤或粘膜发白、疲劳感、心悸、气短、身体不适，难以站稳、血尿等症状。
粒细胞缺乏症：出现突发高烧、发冷、咽喉疼痛等症状。
呼吸阻碍：出现气短、气闷等症状

●服用后若出现下述症状，若症状持续或加重时应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便秘、嗜睡
口腔干燥

●若服用5~6次后症状仍无改善则应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尤其3天以上持续发烧、或反复发烧时

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

请保管在避免阳光直射、潮气小的阴凉场所。
请保管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请不要移至其他容器中。（会导致误用或变质）
请勿服用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此外，即使在使用期限内，开封后请在6个月以内服用。（为了保证质量）

21

【有关OTC医疗药品的多语种产品资料的免责声明】

- 本产品以作为在日本国内进行销售及使用为目的，基于日本有关保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法律获得认可的医疗药品。
- 多语种产品资料是根据该产品的日文说明书翻译而成的，仅供参考。其资料并不保证所记载的内容及该产品本身符合日本以外国家的法律法规。
- 多语种产品资料由提供方（或本公司）临时翻译而成，未来可能不提前预告即进行修改或更改。
- 关于因为多语种产品资料的内容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方（或本公司）概不承担一切责任